

# 邵阳市水利局

邵水函〔2023〕113号

## 关于 G59 新新段冷水井大桥左幅 8#主墩桩基承台标高调整项目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

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隆回分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G59 新新段冷水井大桥左幅 8#主墩桩基承台标高调整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和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》进行了审查。会后，方案编制单位对《报告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并经专家审核签字确认。经研究，对该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隆回县七江乡冷水井村，冷水井大桥为跨越四都河、省道 S242 所设立，桥位建设顺 G59 新新高速段总体走向，终点侧顺接九龙山隧道。桥型总体布置为右幅： $(3 \times 40) \text{ m} + (3 \times 40) \text{ m} + (40+70+40) \text{ m} + (4 \times 40) \text{ m} + (3 \times 40) \text{ m} + (1 \times 40) \text{ m}$ ，全长 680.6m；左幅： $(3 \times 40) \text{ m} + (3 \times 40) \text{ m} + (40+70+40) \text{ m} + (4 \times 40) \text{ m} + (3 \times 40) \text{ m} + (1 \times 13.5) \text{ m}$ ，全长 684.70m。本次调整项目为冷水井大桥左幅 8#主墩桩基承台

整体抬高 4m，即承台标高 319.194m，桩基长度 19m，墩高调整为 66m。大桥荷载等级为公路 I 级，桥面净宽： $2 \times 11.75\text{m}$ ，项目跨河桥梁采用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。为分析论证建设项目与河道行洪、河势稳定等影响，提出科学可行的防治补救措施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须对建设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。

二、基本同意该项目选址和布置方案，如有变动，你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。

三、项目河段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，符合国家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规定。

四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，与相关水利工程项目做好衔接。

五、项目批准后，你单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、施工度汛方案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位置界限等情况，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六、工程施工在汛期要做好防汛度汛预案，并报备至当地防汛办，增设警示牌、防汛抗灾转移安置点及转移路线的指示牌及标语，确保安全。

七、工程建设给防洪安全带来不利影响，你单位须采取相应的防洪补救补偿措施消除，防洪补救补偿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

八、工程建设完成后，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认真清理，确保河道生态安全、行洪安全。

九、项目施工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涉河管理事项由隆回县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十、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完工后，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我局或我局委托的单位）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交付使用。



抄送：隆回县水利局